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5號8樓

電話：(02)2218-5452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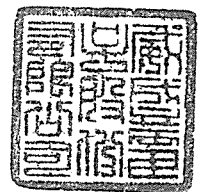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5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3~79		三六
(八)	質押之資產	79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81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73 81~82		三四~三五、 三九~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3、 85~95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96~97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83、 98~99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83~84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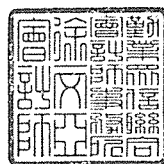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得泰

鄭得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85,089	25	\$	1,863,27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22,994	6		347,453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958	-		3,55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01,348	2		375,06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1,354	-		2,01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285,622	3		262,72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六）		17,463	-		126,7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六）		121,400	1		90,03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94,675	5		538,41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16,602	3		233,11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69,505	45		3,842,444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七）		-	-		592,417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二）		112,186	1		122,9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560,540	17		1,155,87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2,282,687	25		2,344,010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571,335	6		585,49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72,013	2		338,91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	-		60,0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三七）		150,591	2		142,002	2
1975	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5,914	1		45,98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及三七）		100,680	1		103,83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77	-		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96,523	55		5,492,164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66,028	100		\$ 9,334,6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	203	-	\$	1,3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415,906	5		459,9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六）		221	-		14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六）		1,838,170	20		837,45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六）		1,298,309	14		1,295,938	1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67,564	1		64,5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4,933	-		19,2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224,477	3		278,805	3
2330	暫收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22,866	-		1,108,424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六）		358,814	4		257,02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51,463	47		4,323,047	46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567,014	17		2,591,889	28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79,905	3		491,799	5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2,857	2		77,72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四及二三）		127,162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六）		5,192	-		3,5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12,130	23		3,164,947	34
2XXX	負債總計		6,363,593	70		7,487,994	8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00	股 本		4,933,034	54		4,933,034	53
3260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02	-		4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	2,623,716)	(29)	(	3,418,373)	(3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637	2		90,434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47	-	(	2,20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0,384	2		88,22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482,004	27		1,603,292	1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220,431	3		243,322	3
3XXX	權益總計		2,702,435	30		1,846,614	2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066,028	100		\$ 9,334,6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 三六）	\$ 4,727,316	100	\$ 6,511,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 二八及三六）	<u>3,445,755</u>	<u>73</u>	<u>4,765,916</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281,561</u>	<u>27</u>	<u>1,745,190</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 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96,225	23	1,136,836	18
6200	管理費用	442,304	9	400,0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50,949</u>	<u>31</u>	<u>1,301,397</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9,478</u>	<u>63</u>	<u>2,838,254</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u>1,707,917</u>)	(<u>36</u>)	(<u>1,093,06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八及三六）				
7010	其他收入	267,303	6	231,31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029	8	136,314	2
7050	財務成本	(77,735)	(2)	(83,2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四）	<u>2,039,378</u>	<u>43</u>	(<u>701,737</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25,975</u>	<u>55</u>	(<u>417,389</u>)	(<u>6</u>)
7900	稅前淨利（損）	918,058	19	(1,510,45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94,592</u>)	(<u>2</u>)	(<u>89,60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823,466</u>	<u>17</u>	(<u>1,600,055</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5,433)	(1)	(\$ 38,2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0,219	2	100,78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4,016)	-	(2,2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9,686	-	(23,8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0,456	1	36,4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3,922	18	(\$ 1,563,597)	(2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9,809	18	(\$ 1,568,485)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26,343)	(1)	(31,570)	(1)
8600		\$ 823,466	17	(\$ 1,600,055)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6,813	19	(\$ 1,531,948)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22,891)	(1)	(31,649)	-
8700		\$ 853,922	18	(\$ 1,563,597)	(2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72		(\$ 3.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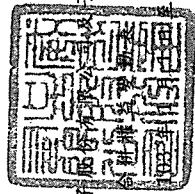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3,034	384	(\$ 1,811,718)	(\$ 8,146)	\$ 21,667	\$ 3,135,221	\$ 274,971	\$ 3,410,192					
D1	103 年度淨損	-	-	(1,568,485)	-	-	(1,568,485)	(31,570)	(1,600,05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8,170)	98,580	(23,873)	36,537	(79)	36,45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06,655)	98,580	(23,873)	(1,531,948)	(31,649)	(1,563,597)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19	-	-	-	19	-	1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33,034	403	(3,418,373)	90,434	(2,206)	1,603,292	243,322	1,846,614					
D1	104 年度淨利	-	-	849,809	-	-	849,809	(26,343)	823,46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5,152)	76,203	5,953	27,004	3,452	30,45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94,657	76,203	5,953	876,813	(22,891)	853,92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1,899	-	-	-	1,899	-	1,89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33,034	2,302	(\$ 2,623,716)	\$ 166,637	\$ 3,747	\$ 2,482,004	\$ 220,431	\$ 2,702,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18,058	(\$ 1,510,4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72,904	170,527
A20200	攤銷費用	178,584	192,277
A23700	減損損失	-	9,09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18	2,324
A20900	財務成本	77,735	83,278
A21200	利息收入	(10,150)	(24,399)
A21300	股利收入	(2,964)	(1,772)
A224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2,1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24	(78,03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894,086)	(66,8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3)	(59,1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39,378)	701,7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876	(307,030)
A31130	應收票據	660	2,590
A31150	應收帳款	(22,894)	198,7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315	113,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263)	(5,131)
A31200	存 貨	143,741	374,793
A31220	預付退休金	67	(6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76	12,937
A32130	應付票據	(1,179)	891
A32150	應付帳款	(44,089)	31,9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	(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89	(4,995)
A32990	暫收款	(4,777)	1,083,746
A32200	負債準備	5,641	(14,8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9)	\$ 18,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787	(77,9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71,646)	793,1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54	24,4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64	1,7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538)	(75,9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090)	(136,9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75,056)	606,5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0	71,064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4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2,279)	(311,61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305,999	237,94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91	-
B018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388,066)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出)	5,191	(2,42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0,45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63)	(153,6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9	221,9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23)	(7,0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7	9,9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362)	(42,22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89,29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60,10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3,133	(873,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4,492,789
C006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220,000)	(4,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2,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1,203)	(2,250,54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00,711	326,3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63	1,3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97)	(1,5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8,826)	278,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2,563	(\$ 32,7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1,814	(21,2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3,275</u>	<u>1,884,53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85,089</u>	<u>\$ 1,863,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威盛公司）成立於 8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87 年 10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威盛公司股票上市，於 88 年 3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威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威盛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持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0,08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04,439 仟元及 391,52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8,034 仟元及 16,770 仟元後之淨額）。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參酌市場匯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變異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目前係以成本作為續後衡量基

礎，倘若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其與帳面金額之差異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2,186 仟元及 122,967 仟元。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腦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 103 年度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9,092 仟元，另 104 年度並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損失。

(五)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94,675 仟元及 538,416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1,295,983 仟元及 1,307,799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96	\$ 2,3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5,950	872,10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84,343	970,856
附買回債券	13,000	18,004
	<u>\$ 2,285,089</u>	<u>\$ 1,863,275</u>

合併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28%~0.74%	0.30%~3.20%
附買回債券	0.45%	0.60%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1,348 仟元及 375,068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226	\$ 1,202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20,768	\$938,668
流 動	\$522,994	\$347,453
非 流 動	-	592,417
	<u>\$522,994</u>	<u>\$939,87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匯 率 區 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USD 24,400 仟元	105.01.14~105.12.05	\$32.13~\$32.81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USD 14,000 仟元	105.03.29~105.12.05	\$32.34~\$32.83
	103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匯 率 區 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USD 8,000 仟元	104.01.05~104.03.06	\$31.03~\$31.6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賺取匯率波動之利益。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買賣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93 仟元及 414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及處分投資利益項下。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415,674）仟元及 8,271 仟元，帳列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淨額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22,958</u>	<u>\$ 3,559</u>
流 動	\$ 22,958	\$ 3,559
非 流 動	<u>-</u>	<u>-</u>
	<u>\$ 22,958</u>	<u>\$ 3,559</u>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23 仟元及 59,128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八。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9,686 仟元及 (23,873)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本科目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01,348</u>	<u>\$375,068</u>
流 動	\$201,348	\$375,068
非 流 動	<u>-</u>	<u>-</u>
	<u>\$201,348</u>	<u>\$375,068</u>

104 及 103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5%～1.34% 及 0.30%～3.1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354	\$ 2,01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354</u>	<u>\$ 2,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98,368	\$273,7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97	127,394
減：備抵呆帳	(<u>12,880</u>)	(<u>11,616</u>)
	<u>\$303,085</u>	<u>\$389,50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121,400	\$ 90,03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21,400</u>	<u>\$ 90,03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前 4 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92,941 仟元及 183,607 仟元（參閱附註三五）。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273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致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90,110	\$376,599
60 天以下	14,070	16,299
61 至 90 天	-	644
91 至 120 天	11,785	7,580
合 計	<u>\$315,965</u>	<u>\$401,1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	\$ 5
61 至 90 天	-	-
91 至 120 天	-	268
合 計	<u>\$ -</u>	<u>\$ 2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票據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11,616	\$ 5,154	\$ -	\$ 11,140	\$ 5,154
加：本期提列	-	1,024	-	-	156	-
匯率影響數	-	240	-	-	320	-
期末餘額	<u>\$ -</u>	<u>\$ 12,880</u>	<u>\$ 5,154</u>	<u>\$ -</u>	<u>\$ 11,616</u>	<u>\$ 5,15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證券款	\$ 66,848	\$ 64,455
應收出售子公司價款	-	5,19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8,015	11,979
應收利息	222	326
其 他	6,315	8,088
	<u>\$121,400</u>	<u>\$ 90,039</u>

1. 應收出售證券款係合併公司轉讓 Bounteous 股票尚未收現之款項。另應收出售子公司價款係合併公司轉讓北京威盛芯科技有

限公司股份尚未收現之款項，請參閱附註三一及三六，該款項已於 104 年 1 月全數收回。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5,959	\$ 10,151
製 成 品	94,191	187,503
在 製 品	153,063	189,035
原 物 料	<u>131,462</u>	<u>151,727</u>
	<u>\$394,675</u>	<u>\$538,416</u>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9,413 仟元及存貨盤損 4,454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82,505 仟元及存貨盤損 532 仟元。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5,975	\$ 15,975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106,211</u>	<u>106,992</u>
	<u>\$112,186</u>	<u>\$122,967</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u>112,186</u>	<u>122,967</u>
	<u>\$112,186</u>	<u>\$122,96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 103 年底因上述部分金融資產持續虧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9,092 仟元。

104 年 6 月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掛牌上市，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金額計 10,000 仟元。另被投資公司 Techgains Pan

Pacific Corp.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10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共計 2,191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威盛公司	VIABASE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TECH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 GmbH	電腦晶片組之販售	100.00%	100.00%	
	TUNGBASE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威鴻通訊公司	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批發	100.00%	100.00%	
	立衛科技公司	積體電路之晶片測試與封裝服務	66.28%	66.28%	
	威恩科技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00%	100.00%	
	威鋒電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威信科電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VIATECH	VIA-HK	國際投資	100.00%	
VIABASE	IP-FIRST LLC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CPU and licensing of micro processor-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0.00%	100.00%	
VIABASE	VIA COMMUNICATION, INC	GSM chipse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100.00%	註 1
VIABASE	VIA USA, INC.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VIA JAPAN K.K.	積體電路、半導體之製造、研究、開發及販賣	100.00%	100.00%	
VIABASE	T.C. Connection Corporation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TECHBASE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VIA CPU PLATFORM CO.,LTD.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 USA, INC.	CENTAUR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	100.00%	註 2
VIA USA, INC.	VIA TECHNOLOGIES, INC.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00.00%	100.00%	
VIA USA, INC.	VIA CYRIX, INC.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00.00%	100.00%	
VIA USA, INC.	VIA CPU PLATFORM INC.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00.00%	100.00%	於 103 年 3 月開始營運。
VIA-HK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CPU 及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VIA-HK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CPU 及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VIA CYRIX, INC.	IC-Ensemble, Inc.	Designing of Mixed-signal fabless chip	100.00%	100.00%	
TECHBASE	S3 Graphics (HK) Limited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TECHBASE	S3 Graphics, Inc.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00.00%	100.00%	
S3 Graphics (HK) Limite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繪圖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註 3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盛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芯片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3
VIA CPU PLATFORM CO.,LTD.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VIA CPU PLATFORM CO.,LTD.	CENTAUR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00.00%	-	註 2

註 1：VIA COMMUNICATION, INC 於 104 年 12 月已清算完結。

註 2：合併公司基於營運考量進行海外投資架構調整，於 104 年 1 月 VIA USA, INC. 將其所持有 Centaur 股權全數轉讓予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註 3：原旭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更名為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 VIA TECHNOLOGIES GmbH、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編製及認列投資損益外，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及 11 月分別將 VIA Alliance Technology Inc. 及北京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數轉讓致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故於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560,540</u>	<u>\$ 1,155,87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VIA TELECOM CO., LTD.	\$ 1,367,629	\$ 390,70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27,162)	508,915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 公司	181,459	244,634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75	11,533
惟翔科技有限公司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	\$ -	\$ -
SURE VICTORY INVESTMENT LTD.	<u>77</u>	<u>94</u>
	1,433,378	1,155,879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附註二三）	<u>127,162</u>	<u>-</u>
	<u>\$ 1,560,540</u>	<u>\$ 1,155,879</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VIA TELECOM CO., LTD.	48.74%	48.3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有關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VIA TELECOM CO., LTD.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445,624	\$ 3,335,792
非流動資產	120,918	120,133
流動負債	(2,760,186)	(2,647,142)
非流動負債	(<u>388</u>)	(<u>41</u>)
權 益	<u>\$ 2,805,968</u>	<u>\$ 808,74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74%	48.3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367,629</u>	<u>\$ 390,703</u>
投資帳面金額	<u>\$ 1,367,629</u>	<u>\$ 390,70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2,405,558</u>	<u>\$ 1,733,836</u>
本期淨利（損）	\$ 5,261,327	(\$ 333,265)
其他綜合損益	(<u>28,728</u>)	(<u>4,558</u>)
綜合損益總額	<u>\$ 5,232,599</u>	<u>(\$ 337,823)</u>

VIA TELECOM CO., LTD.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與美商英特爾公司 (Intel Corporation Inc.) 簽訂處分部分資產合約，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上述交易。另 VIA TELECOM CO., LTD. 於 104 年 12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及盈餘分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原始投資成本 440,454 仟元及現金股利 1,160,109 仟元。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503,868)	(\$ 540,737)
其他綜合損益	(<u>14</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503,882</u>)	(\$ <u>540,737</u>)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分別增加投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及新增投資長芯盛 (武漢) 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 888,068 仟元及 499,998 仟元。

合併公司對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因未繼續支持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故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上述關聯企業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一當期金額	(\$ <u>7,286</u>)	(\$ <u>2,542</u>)
一累積金額	(\$ <u>92,585</u>)	(\$ <u>85,299</u>)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865,123	\$ 865,123
房屋及建築	1,072,412	1,110,567
機器設備	136,320	157,812
電腦設備	63,971	75,460
儀器設備	74,663	58,776
運輸設備	1,908	3,032
生財設備	53,264	52,053
租賃改良	13,276	17,21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50	3,976
	<u>\$ 2,282,687</u>	<u>\$ 2,344,01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68,989	\$ 2,113,432	\$ 743,089	\$ 461,222	\$ 659,257	\$ 26,060	\$ 534,971	\$ 135,274	\$ 6,864	\$ 5,749,158
增 添	-	3,494	36,618	33,859	28,929	-	21,127	15,841	19,686	159,55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522,913)	-	-	-	-	-	-	-	(522,913)
處 分	(207,290)	(28,093)	(125,312)	(64,619)	(20,451)	(2,581)	(11,045)	(1,631)	-	(461,022)
處分子公司轉出	-	-	(3,823)	(1,161)	(685)	-	(1,393)	-	-	(7,062)
重 分 類	-	-	22,343	5,839	1,055	-	231	(6,894)	(22,574)	-
淨兌換差額	3,424	50,279	33,727	16,952	30,011	820	23,631	14,799	-	173,64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123</u>	<u>\$ 1,616,199</u>	<u>\$ 706,642</u>	<u>\$ 452,092</u>	<u>\$ 698,116</u>	<u>\$ 24,299</u>	<u>\$ 567,522</u>	<u>\$ 157,389</u>	<u>\$ 3,976</u>	<u>\$ 5,091,35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65,123	\$ 1,616,199	\$ 706,642	\$ 452,092	\$ 698,116	\$ 24,299	\$ 567,522	\$ 157,389	\$ 3,976	\$ 5,091,358
增 添	-	3,485	27,561	18,418	45,321	-	24,074	1,333	6,355	126,547
處 分	-	-	(960)	(73,664)	(65,160)	-	(13,183)	(2,253)	(5,736)	(160,956)
重 分 類	-	-	2,845	-	-	-	-	-	(2,845)	-
淨兌換差額	-	(4,752)	4,840	(2,108)	13,066	(145)	10,959	(754)	-	21,1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123</u>	<u>\$ 1,614,932</u>	<u>\$ 740,928</u>	<u>\$ 394,738</u>	<u>\$ 691,343</u>	<u>\$ 24,154</u>	<u>\$ 589,372</u>	<u>\$ 155,715</u>	<u>\$ 1,750</u>	<u>\$ 5,078,05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514	\$ 528,003	\$ 592,534	\$ 394,565	\$ 614,427	\$ 21,729	\$ 474,694	\$ 129,521	\$ -	\$ 2,826,987
折舊費用	-	38,137	51,744	21,250	14,864	1,148	26,691	5,040	-	158,87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63,727)	-	-	-	-	-	-	-	(63,727)
處 分	(72,716)	(28,093)	(125,246)	(59,595)	(19,659)	(2,323)	(7,868)	(1,631)	-	(317,131)
處分子公司轉出	-	-	(355)	(149)	(51)	-	(77)	-	-	(632)
重 分 類	-	-	-	5,832	1,055	-	-	(6,887)	-	-
淨兌換差額	1,202	31,312	30,153	14,729	28,704	713	22,029	14,135	-	142,9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5,632</u>	<u>\$ 548,830</u>	<u>\$ 376,632</u>	<u>\$ 639,340</u>	<u>\$ 21,267</u>	<u>\$ 515,469</u>	<u>\$ 140,178</u>	<u>\$ -</u>	<u>\$ 2,747,34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05,632	\$ 548,830	\$ 376,632	\$ 639,340	\$ 21,267	\$ 515,469	\$ 140,178	\$ -	\$ 2,747,348
折舊費用	-	37,651	51,939	21,369	22,216	1,095	22,741	5,057	-	162,068
處 分	-	-	(849)	(65,801)	(57,440)	-	(13,048)	(2,125)	-	(139,263)
淨兌換差額	-	(763)	4,688	(1,433)	12,564	(116)	10,946	(671)	-	25,2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2,520</u>	<u>\$ 604,608</u>	<u>\$ 330,767</u>	<u>\$ 616,680</u>	<u>\$ 22,246</u>	<u>\$ 536,108</u>	<u>\$ 142,439</u>	<u>\$ -</u>	<u>\$ 2,795,368</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55 年
機器設備	3~5 年
電腦設備	3~5 年
儀器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生財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3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至 55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 (二) 合併公司帳上土地之累計減損係子公司 Cyrix 於 88 年購入但未供營業使用者，該土地已於 103 年 9 月處分，其出售價款為美金 7,260 仟元，計產生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美金 2,819 仟元。另帳上部分機器設備之累計減損係立衛公司考量部分測試機台於新機種之設備推出後所可能發生之設備減損，並參酌資產鑑價公司之鑑價結果予以提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累計減損	淨 額
機器設備等	<u>\$ 36,892</u>	<u>\$ 26,606</u>	<u>\$ 10,286</u>	<u>\$ 10,286</u>	<u>\$ -</u>

103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累計減損	淨 額
機器設備等	<u>\$ 36,892</u>	<u>\$ 26,606</u>	<u>\$ 10,286</u>	<u>\$ 10,286</u>	<u>\$ -</u>

- (三)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五)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用於出租他人，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571,335</u>	<u>\$585,495</u>

合併公司係將上述不動產出租予關係人使用，請參閱附註三六。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期初金額	\$694,528	\$153,047
本期增添	-	8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522,913
淨兌換差額	(<u>3,960</u>)	<u>18,488</u>
期末金額	<u>\$690,568</u>	<u>\$694,5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累計折舊		
期初金額	(\$109,033)	(\$ 31,67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63,727)
折舊費用	(10,836)	(11,653)
淨兌換差額	<u>636</u>	(<u>1,978</u>)
期末金額	<u>(\$119,233)</u>	<u>(\$109,03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39,957 仟元及 1,413,02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進行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估，並參考鄰近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作為評價之參考依據。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七、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專 利 權	\$ 10,416	\$ 22,163
電腦軟體	<u>161,597</u>	<u>316,749</u>
	<u>\$172,013</u>	<u>\$338,912</u>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57		\$	892,219			\$	965,576
單獨取得		2,960			77,010				79,970
本期減少		-		(	39,555)			(	39,555)
處分子公司轉出		-		(	631)			(	631)
淨兌換差額		-			<u>2,492</u>				<u>2,4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6,317</u>		\$	<u>931,535</u>			\$	<u>1,007,852</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317		\$	931,535			\$	1,007,852
單獨取得		-			11,769				11,769
本期減少		-		(	35,953)			(	35,953)
淨兌換差額		-		(	<u>447</u>)			(	<u>44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6,317</u>		\$	<u>906,904</u>			\$	<u>983,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169)		(\$	471,091)			(\$	514,260)
攤銷費用	(	10,985)		(	181,292)			(	192,277)
本期減少		-			39,501				39,501
處分子公司轉出		-			89				89
淨兌換差額		-		(	1,993)			(	1,9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4,154)		(\$	614,786)			(\$	668,940)
104年1月1日餘額	(\$	54,154)		(\$	614,786)			(\$	668,940)
攤銷費用	(	11,747)		(	166,837)			(	178,584)
本期減少		-			35,953				35,953
淨兌換差額		-			363				3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901)		(\$	745,307)			(\$	811,20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3至5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100,680	103,837
	<u>\$100,680</u>	<u>\$103,83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另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94,741	\$109,913
預付款項	4,283	14,592
留抵稅額	45,674	38,984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51,365	44,80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7,048	13,3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13,491	\$ 11,519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七)	150,591	142,002
催收款	5,154	5,154
減：備抵呆帳	(5,154)	(5,154)
其他	577	577
	<u>\$367,770</u>	<u>\$375,693</u>
流動	\$216,602	\$233,114
非流動	<u>151,168</u>	<u>142,579</u>
	<u>\$367,770</u>	<u>\$375,693</u>

二十、借 款

(一)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611,491	\$ 2,072,69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80,000	79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24,477)	(270,805)
	<u>\$ 1,567,014</u>	<u>\$ 2,591,889</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浮動利率之借款</u>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授信額度：500,000(仟元) 借款總額：50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0.11.10~105.11.10 還款辦法：自103年5月起以每6個月為1期，每期償還本金80,000仟元，第6期償還本金100,000仟元。	\$ 180,000	\$ 34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授信額度：500,000(仟元) 借款總額：50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2.01.23~105.01.23 還款辦法：額度自簽約日屆滿1年之日起為第1期開始遞減，其後以每1年為1期，每期各遞減額度之10%並償還50,000仟元，第3期則遞減全數額度並償還400,000仟元。另該借款已於105年12月提前清償。	-	45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授信額度：500,000(仟元) 借款總額：45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1.20~106.01.19 還款辦法：額度自簽約日屆滿1年之日起為第一期開始遞減，其後每1年為1期，每期各遞減額度之10%，第3期則遞減全數額度。	246,000	3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授信額度：600,000 (仟元) 借款總額：6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3.12.05~106.12.05 還款辦法：額度自簽約屆滿1年之日起為第一期開始遞減，其後每1年為1期，每期各遞減額度之10%，第3期則遞減全數額度。	\$ 480,000	\$ 350,000
以台灣工業銀行及中華票券為聯合授信銀行—15億聯貸案	授信額度：1,000,000 (仟元) 借款總額：1,0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6.20~105.06.20 (另請參閱本附註2之說明)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清償，已到期之未清償金額得循環使用，最終還款日為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	560,000	1,000,000
星展銀行(中國)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人民幣82,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11.28~107.11.28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日後3個月為首次還款日，應於還款日償還所動用款項之人民幣2,200 (仟元)，餘按季償還人民幣2,200 (仟元)，並於107年11月30日全數償還。	325,491	372,69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銀行借款總額		(<u>224,477</u>) \$ <u>1,567,014</u>	(<u>270,805</u>) \$ <u>2,591,889</u>

1. 威盛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46%~4.99%及1.47%~6.30%。
2. 威盛公司為籌措中長期週轉資金，於102年6月與台灣工業銀行及中華票券公司簽訂定聯合授信合約15億元，其中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10億元及5億元，借款期間自首次借款動用日起算3年。另威盛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例與限制規定，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於102年不得高於200%，於103年及104年不得高於160%，自105年起不得高於120%。
- (3) 有形淨值：於102年不得低於3,100,000仟元，於103年及104年不得低於3,500,000仟元，自105年起不得低於5,000,000仟元。

以上財務比率及標準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若違反前述財務約定比率與限制規定時，由管理銀行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是否違約；如經認定發生違約情事時，即視為本授信案之額度自動中止且債務全部到期，合併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已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多數同意，決議豁免 104 年度之財務比率限制；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全數同意，展延授信期限 2 年。

3. 相關抵押借款及聯合授信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長期應付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80,000	\$500,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95)	(20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8,000)
	<u>\$279,905</u>	<u>\$491,79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u>\$ 280,000</u>	<u>\$ 95</u>	<u>\$ 279,905</u>	1.551%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u>\$ 500,000</u>	<u>\$ 201</u>	<u>\$ 499,799</u>	1.599%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於 3 年內循環發行，期間內威盛公司得僅償付手續費及利息，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本附註(一)之 2.說明。
2. 相關長期應付票券之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03	\$ 1,382
應付帳款	415,906	459,9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	140
	<u>\$416,330</u>	<u>\$461,517</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暫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暫收款	<u>\$ 22,866</u>	<u>\$ 1,108,424</u>

暫收款主要係合併公司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芯公司）之利潤分成協議所預收對方匯入之保證金款項，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兆芯公司中止原協議，並約定將原兆芯公司所預付之保證金轉作合併公司之芯片技術資產轉讓價款，請參閱附註三六說明。

二三、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0,904	\$ 606,592
應付行銷補助費	32,049	25,416
應付權利及技術服務費	43,058	41,880
應付廣告費	16,740	16,146
應付勞務費	42,725	52,628
應付合作開發費	21,338	20,575
應付研究費	19,269	25,625
應付退休金	13,003	13,432
應付租金	50,992	36,947
應付設備款	14,576	8,292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24,666	53,259
應付董監酬勞	42,824	60,216
應付賠償款（附註三八）	259,245	190,114
其他	146,920	144,816
	<u>\$ 1,298,309</u>	<u>\$ 1,295,9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附註三六)	\$ 271,093	\$ 175,891
代收 款	87,721	81,136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六)	3,296	1,640
遞延收入	1,896	1,8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四)	<u>127,162</u>	<u>-</u>
	<u>\$ 491,168</u>	<u>\$ 260,563</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u>\$ 1,298,309</u>	<u>\$ 1,295,938</u>
—其他負債	<u>\$ 358,814</u>	<u>\$ 257,027</u>
 <u>非 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u>\$ -</u>	<u>\$ -</u>
—其他負債	<u>\$ 132,354</u>	<u>\$ 3,536</u>

二四、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24,933</u>	<u>\$ 19,292</u>
 <u>流 動</u>		
非 流 動	<u>-</u>	<u>-</u>
	<u>\$ 24,933</u>	<u>\$ 19,292</u>
 期初餘額	\$ 19,292	\$ 34,169
本期新增	40,439	44,571
本期使用	(34,798)	(59,448)
期末餘額	<u>\$ 24,933</u>	<u>\$ 19,292</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屬於美國、中國大陸、德國、日本及香港地區之子公司員工，均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

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1,903 仟元及 95,284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3,003 仟元及 13,43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威盛公司及立衛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威盛公司及立衛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5,095)	(\$344,9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8,152</u>	<u>313,234</u>
提撥短絀	(86,943)	(31,742)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943)	(\$ 31,742)
帳列確定福利資產	<u>\$ 45,914</u>	<u>\$ 45,981</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132,857</u>	<u>\$ 77,7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3年1月1日	(\$ 283,326)	\$ 307,530	\$ 24,2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67)	-	(5,26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前期服務成本	(\$ 20,511)	\$ -	(\$ 20,511)
利息 (費用) 收入	(5,303)	6,250	947
認列於損益	(31,081)	6,250	(24,83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917)	-	(15,9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038	-	6,038
精算 (損失) 利益—經驗調整	(29,316)	946	(28,3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195)	946	(38,249)
雇主提撥	-	7,134	7,134
福利支付	8,626	(8,626)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344,976)	\$ 313,234	(\$ 31,742)
104 年 1 月 1 日	(\$ 344,976)	\$ 313,234	(\$ 31,74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51)	-	(5,651)
利息 (費用) 收入	(6,879)	6,202	(677)
認列於損益	(12,530)	6,202	(6,3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56	2,15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171)	-	(14,17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007)	-	(21,0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411)	-	(22,4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589)	2,156	(55,433)
雇主提撥	-	6,560	6,5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15,095)	\$ 328,152	(\$ 86,94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384)	\$ 483
推銷費用	609	2,268
管理費用	1,425	4,857
研發費用	4,678	17,223
	<u>\$ 6,328</u>	<u>\$ 24,83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1.625%	1.750%~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3.000%	2.750%~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554)	(\$ 12,441)
減少 0.25%	\$ 15,230	\$ 13,0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789	\$ 12,696
減少 0.25%	(\$ 14,211)	(\$ 12,1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460</u>	<u>\$ 7,29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3 年	14.7 年

二六、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4,933,034	\$ 4,933,034
資本公積	2,302	403
待彌補虧損	(2,623,716)	(3,418,373)
其他權益項目	170,384	88,228
非控制權益	<u>220,431</u>	<u>243,322</u>
	<u>\$ 2,702,435</u>	<u>\$ 1,846,614</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u>	<u>\$ 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3,303</u>	<u>493,303</u>
已發行股本	\$ 4,933,034	\$ 4,933,034
發行溢價	<u>-</u>	<u>-</u>
	<u>\$ 4,933,034</u>	<u>\$ 4,933,0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中計 150,000 仟股係威盛公司於 99 年 5 月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之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即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應先取具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u>\$ 2,302</u>	<u>\$ 403</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

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公司法修定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比例變動，資本公積之影響數分別增加 1,899 仟元及 19 仟元。

(三) 待彌補虧損及股利政策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418,373)	(\$ 1,811,7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849,809	(1,568,48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152)	(38,170)
期末餘額	(\$ 2,623,716)	(\$ 3,418,373)

1. 威盛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扣除(1)至(3)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監事酬勞。

(5) 扣除(1)至(3)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 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威盛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八(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威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威盛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威盛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之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威盛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之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90,434	(\$ 8,1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0,219	100,7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4,016)	(2,202)
期末餘額	<u>\$166,637</u>	<u>\$ 90,43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206)	\$ 21,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5,953</u>	(23,873)
期末餘額	<u>\$ 3,747</u>	<u>(\$ 2,20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243,322	\$274,9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6,343)	(31,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733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281)	(79)
期末餘額	<u>\$220,431</u>	<u>\$243,322</u>

二七、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75,951	\$ 2,984,687
勞務收入	<u>2,251,365</u>	<u>3,526,419</u>
	<u>\$ 4,727,316</u>	<u>\$ 6,511,106</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140,657	\$142,40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150	24,399
股利收入	2,964	1,772
其 他	<u>113,532</u>	<u>62,741</u>
	<u>\$267,303</u>	<u>\$231,3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124)	\$ 78,03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894,086	66,8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223	59,128
處分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利益	49	86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2,17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31)	4,7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415,674)	8,2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092)
賠償損失（附註三八）	(55,089)	(98,779)
其 他	<u>(13,311)</u>	<u>(25,082)</u>
	<u>\$397,029</u>	<u>\$136,314</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7,735</u>	<u>\$ 83,278</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1,024</u>	<u>\$ 156</u>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u>	<u>\$ 9,092</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68	\$158,874
投資性不動產	10,836	11,653
無形資產	<u>178,584</u>	<u>192,277</u>
合 計	<u>\$351,488</u>	<u>\$362,8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734	\$ 87,089
營業費用	80,334	71,785
其他損失	<u>10,836</u>	<u>11,653</u>
	<u>\$172,904</u>	<u>\$170,5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84	\$ 98,688
營業費用	<u>171,700</u>	<u>93,589</u>
	<u>\$178,584</u>	<u>\$192,27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u>\$ 3,011,811</u>	<u>\$ 3,584,934</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91,903	95,284
確定福利計畫	<u>6,328</u>	<u>24,831</u>
	<u>98,231</u>	<u>120,1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10,042</u>	<u>\$ 3,705,0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4,789	\$ 1,990,012
推銷費用	689,214	720,321
管理費用	182,112	187,459
研發費用	<u>743,927</u>	<u>807,257</u>
	<u>\$ 3,110,042</u>	<u>\$ 3,705,049</u>

104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及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另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後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彌補虧損後分別提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計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包含於營業成本)	<u>\$ 39,413</u>	<u>\$382,505</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530	\$ 24,8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u>)	<u>-</u>
	<u>34,505</u>	<u>24,8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0,087</u>	<u>64,7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592</u>	<u>\$ 89,60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918,058</u>	<u>(\$ 1,510,4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156,070	\$ -
免稅所得	(156,070)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7,150	14,093
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註)	7,380	10,7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5)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u>60,087</u>	<u>64,7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592</u>	<u>\$ 89,602</u>

註：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

	104年度	103年度
境外所得一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73,800	\$107,102
x所得來源國之扣繳稅率	10%	10%
所得稅費用	<u>\$ 7,380</u>	<u>\$ 10,71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1,365</u>	<u>\$ 44,80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7,564</u>	<u>\$ 64,58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5,030	(\$ 35,030)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8,087	(8,087)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3,174	(13,174)	-
其 他	3,796	(3,796)	-
	<u>\$ 60,087</u>	<u>(\$ 60,087)</u>	<u>\$ -</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3,523	(\$ 68,493)	\$ 35,0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15,888	(7,801)	8,087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590	9,584	13,174
其 他	1,885	1,911	3,796
	<u>\$ 124,886</u>	<u>(\$ 64,799)</u>	<u>\$ 60,08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105年	\$ 2,927,905
106年	1,713,040
107年	1,161,672
108年	2,840,454
109年	1,010,598
110年	520,948
111年	604,417
112年	2,305,137
113年	843,588
114年	894,978
	<u>\$14,822,73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623,716)</u>	<u>(\$ 3,418,37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96,868</u>	<u>\$ 1,396,803</u>

因威盛公司目前帳列為累積虧損，故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盛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三十、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72</u>	<u>(\$ 3.1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849,809</u>	<u>(\$ 1,568,4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3,303</u>	<u>493,303</u>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及 11 月分別將子公司—VIA ALLIANCE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VAT)及北京威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威盛芯)之股份全數分別轉讓予 VIA ALLIANCE SEMICONDUCTOR 及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總價款分別為美金 1,250 仟元及人民幣 1,020 仟元，分別產生出售利益美金 886 仟元及人民幣 7,549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對 VIA ALLIANCE SEMICONDUCTOR 及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分別為美金 176 仟元及人民幣 1,502 仟元，上述之未實現利益將俟 VIA ALLIANCE SEMICONDUCTOR 及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轉讓 VAT 及北京威盛芯股份時予以認列。

(一) 收取之對價

	處 分 V A T	處分北京威盛芯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25	\$ -
應收處分投資款	-	5,191
總收取對價	<u>\$ 38,025</u>	<u>\$ 5,191</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處 分 V A T	處分北京威盛芯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4	\$ 34,965
應收帳款	22,981	-
其他應收款	122	572
其他流動資產	4,440	41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8	2,962
無形資產	-	54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1,034)	(563)
其他應付款	(4,396)	(70,236)
其他流動負債	-	(1,903)
處分之淨資產	<u>\$ 11,065</u>	<u>(\$ 33,24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處 分 V A T	處分北京威盛芯
收取之對價	\$ 38,025	\$ 5,191
處分之淨資產	(11,065)	33,245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 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 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258)	-
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	(5,314)	(7,649)
處分利益	<u>\$ 21,388</u>	<u>\$ 30,787</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處 分 V A T	處分北京威盛芯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8,025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5,484)	(34,965)
	<u>\$ 32,541</u>	<u>(\$ 34,965)</u>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4,576 仟元及 8,292 仟元，另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4,666 仟元及 53,259 仟元。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2,214	\$ 88,62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1,049	53,904
超過 5 年	-	-
	<u>\$ 83,263</u>	<u>\$142,53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18,627	\$128,06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6	93,394
超過 5 年	-	-
	<u>\$118,703</u>	<u>\$221,455</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3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工具	\$ -	\$ 2,226	\$ -	\$ 2,22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520,768</u>	<u>-</u>	<u>-</u>	<u>520,768</u>
	<u>\$ 520,768</u>	<u>\$ 2,226</u>	<u>\$ -</u>	<u>\$ 522,99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22,958</u>	<u>\$ -</u>	<u>\$ -</u>	<u>\$ 22,9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工具	\$ -	\$ 1,202	\$ -	\$ 1,20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938,668</u>	<u>-</u>	<u>-</u>	<u>938,668</u>
	<u>\$ 938,668</u>	<u>\$ 1,202</u>	<u>\$ -</u>	<u>\$ 939,87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3,559</u>	<u>\$ -</u>	<u>\$ -</u>	<u>\$ 3,559</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22,994	\$ 939,87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062,867	2,861,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35,144	126,52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627,501	5,959,0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2,318,675	\$ 1,543,353
人 民 幣	223,435	270,509
港 幣	27,652	19,479
歐 元	5,189	17,351
<u>負 債</u>		
美 元	2,489,302	969,598
人 民 幣	484,267	536,705
港 幣	2,553	6,271
歐 元	65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2,226	\$ 1,20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4,747	\$ 3,742	\$ 9	\$ 1,356
權 益		(11,332)	12,797	(5,226)	(6,68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98,691	\$ 1,363,928
—金融負債	1,838,170	837,4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071,396	3,362,4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對於具現金流量風險（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071 仟元及 3,36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4 及 103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2,077 仟元及 93,867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296 仟元及 3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9% 及 4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95,000	\$ 629,502	\$ 590,137	\$ 3,296	\$ 1,717,935
財務保證負債	-	-	16,018	-	-	16,018
固定利率工具	-	-	-	1,838,170	-	1,838,170
浮動利率工具	2.32%	-	11,119	213,358	1,846,919	2,071,396
		<u>\$ 495,000</u>	<u>\$ 656,639</u>	<u>\$ 2,641,665</u>	<u>\$ 1,850,215</u>	<u>\$ 5,643,5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18,174	\$ 701,251	\$ 438,030	\$ 1,640	\$ 1,759,095
財務保證負債	-	-	2,190	-	-	2,190
固定利率工具	0.47%~0.82%	-	-	837,459	-	837,459
浮動利率工具	2.33%	-	61,201	217,604	3,083,688	3,362,493
		<u>\$ 618,174</u>	<u>\$ 764,642</u>	<u>\$ 1,493,093</u>	<u>\$ 3,085,328</u>	<u>\$ 5,961,23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另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交易相對人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將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照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營運及財務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很有可能無需支付該財務保證合約款項。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

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82,426	\$ 326,304	\$ 847,263	\$ -	\$ -
一流 出	(81,926)	(323,601)	(848,240)	-	-
	<u>\$ 500</u>	<u>\$ 2,703</u>	<u>(\$ 977)</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94,827	\$ 158,131	\$ -	\$ -	\$ -
一流 出	(93,413)	(158,343)	-	-	-
	<u>\$ 1,414</u>	<u>(\$ 212)</u>	<u>\$ -</u>	<u>\$ -</u>	<u>\$ -</u>

(2) 融資及授信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融資及授信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180,000	\$ 79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650,000</u>	<u>250,000</u>
	<u>\$ 830,000</u>	<u>\$ 1,040,000</u>
有擔保融資及授信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1,891,491	\$ 2,572,694
一未動用金額	<u>900,000</u>	<u>485,536</u>
	<u>\$ 2,791,491</u>	<u>\$ 3,058,23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威盛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u>銷貨收入</u>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投資	\$214,889	\$ 86,4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177,412	\$344,613
合併公司董事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二等親屬	6,198	-
	<u>\$398,499</u>	<u>\$431,047</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部分無類似商品可資比較及對部分關係人之銷售量大，其價格較一般為低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另收款期間除對部分關係人採債權債務相抵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 2,208,106	\$ 3,499,570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	99
	<u>\$ 2,208,106</u>	<u>\$ 3,499,669</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合約，依合約計算之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 5,753	\$ 385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2,922	1,229
合併公司董事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二等親屬	495	-
	<u>\$ 9,170</u>	<u>\$ 1,614</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845	\$ 79,242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1,305	47,536
合併公司董事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二等親屬	5,313	-
	<u>\$ 17,463</u>	<u>\$126,77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u>\$ 221</u>	<u>\$ 14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170	\$ 68,480
退職後福利	1,168	1,133
董事車馬費	<u>29</u>	<u>52</u>
	<u>\$ 67,367</u>	<u>\$ 69,6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賃事項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 投資	\$123,128	\$124,387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 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 或互為配偶	<u>3,494</u>	<u>5,293</u>
	<u>\$126,622</u>	<u>\$129,680</u>

合併公司將所購入土地及建物未使用部分出租與上述關係人，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2.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 投資	\$ 43,688	\$ 19,453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 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 或互為配偶	<u>4,284</u>	<u>4,319</u>
	<u>\$ 47,972</u>	<u>\$ 23,772</u>

合併公司提供關聯企業一採權益法之投資一般管理諮詢及軟體使用等服務。上述依約定計算之勞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餘為出售予關係人之樣品或雜項購置收入。

3. 研究費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 4,825	\$101,299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177	422
合併公司董事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二等親屬	17	-
	<u>\$ 5,019</u>	<u>\$101,721</u>

4.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 48,011	\$ 16,826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4	344
	<u>\$ 48,015</u>	<u>\$ 17,170</u>

5. 資金融通情形

		104年度			
貸 予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關聯企業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應付款	<u>\$1,838,170</u>	<u>\$1,838,170</u>	0.00%-0.47%	<u>\$ 2,980</u>

		103年度			
貸 予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關聯企業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應付款	<u>\$837,459</u>	<u>\$837,459</u>	0.47%-0.82%	<u>\$ 3,719</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一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資金借貸主要對象係 VIA Telecom Co., Ltd.。

6.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投資	\$ 52,463	\$ 39,444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u>733</u>	<u>250</u>
	<u>\$ 53,196</u>	<u>\$ 39,694</u>

7. 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投資	\$175,121	\$ 96,054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u>-</u>	<u>1,403</u>
	<u>\$175,121</u>	<u>\$ 97,457</u>

合併公司之預收款項主要係對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預收技術服務收入及預收貨款。

8. 存入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0	\$ 160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u>45</u>	<u>45</u>
	<u>\$ 155</u>	<u>\$ 205</u>

9. 暫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投資	<u>\$ -</u>	<u>\$ 1,087,024</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芯公司）簽訂合作開發產品之利潤分配協議，兆芯公司先行預付合併公司美金 3,500 萬元之保證金，帳列暫收款項下。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兆芯公司中止該協議，並約定

將原兆芯公司所支付之保證金轉作合併公司芯片技術資產轉讓價款，請參閱本附註 10.之說明。

10.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芯公司）簽訂出售 SATA 及 PCIe 系統應用方案之相關技術資料轉讓協議，合併公司於同年 6 月已將該技術資料全數移轉予兆芯公司，技術資料之處分價款為美金 2,800 仟元，計產生處分無形資產利益美金 2,800 仟元；而合併公司對兆芯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美金 557 仟元，上述之未實現利益依兆芯公司持有該技術資料於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另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已收到兆芯公司之全數價款。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出售電腦及儀器設備予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總價款為人民幣 8 仟元，計產生出售損失人民幣 15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總價款皆收現。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出售軟件使用權予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總價款為人民幣 1 仟元，計產生出售損失人民幣 1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總價款皆收現。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及 11 月分別將子公司－VIA ALLIANCE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VAT）及北京威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威盛芯）之股份分別全數轉讓予 VIA ALLIANCE SEMICONDUCTOR 及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總價款分別為美金 1,250 仟元及人民幣 1,020 仟元，分別產生出售利益美金 886 仟元及人民幣 7,549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對 VIA ALLIANCE SEMICONDUCTOR 及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分別為美金 176 仟元及人民幣 1,502 仟元。

合併公司原於 103 年 1 月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芯公司）簽訂合作開發產品之利潤分配協議，兆芯公司先行預付合併公司美金 3,500 萬元（折合人民幣 213,500 仟元）

之保證金，帳列暫收款項下。104 年 6 月雙方中止原協議，並約定將該保證金轉作合併公司轉讓部分 CBP 芯片之相關技術資料予兆芯公司之對價，上述技術資產之處分計產生處分無形資產利益人民幣 213,500 仟元；而合併公司對兆芯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人民幣 42,487 仟元，上述之未實現利益依兆芯公司持有該技術資產於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法院擔保金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 592,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641,340	1,661,550
投資性不動產	452,605	465,681
土地使用權	100,680	103,837
存出保證金	111,544	108,803
	<u>\$ 2,306,169</u>	<u>\$ 2,932,288</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3,000 仟元。

(二) 立衛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面 積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本 期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年 度 應 付 租 金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894 平方公尺	金山面役	85.10.01~ 105.09.30	每月支付	<u>\$ 3,200</u>	105 年 2,402

(三) 威盛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USA) 99 年 7 月遭美商 OPTi Inc. 於美國德州東區聯邦法院起訴，OPTi 指控 VIA Technologies, Inc. (USA) 及另一家半導體公司之產品侵害其兩件美國專利，另美商 OPTi Inc. 亦於 101 年 3 月針對上述案件對威盛公司提起訴訟，合併公司已委由美國律師事務所處理，於 102 年 9 月經法院判決威盛公司及 VIA Technologies, Inc. (USA) 應賠償美商 OPTi Inc. 美金約 3,089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判決結果表示不服，已

向美國華盛頓特區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並由 VIA Technologies, Inc. (USA) 提存相關擔保金，105 年 2 月經該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應賠償美金 3,398 仟元，惟合併公司對該判決結果仍表不服並提請覆審，另合併公司基於穩健起見，已就該訟案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四) 威盛公司與 Unite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UCC) 雙方簽訂開發銷售合約，後因雙方對各自之權利義務理解及認知有所歧異，致產生爭議，於 97 年 5 月交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於 103 年經仲裁結果認定本公司應賠償 UCC 美金約 2,485 仟元並加計相關利息，本公司對該仲裁結果表示不服，已於同年 9 月向香港法院提起上訴並委由香港律師事務所處理，經香港法院於 104 年 6 月撤銷該仲裁判斷，發回原仲裁人再次審理後，104 年 10 月仲裁人仍決定維持原仲裁結果，另本公司基於穩健起見，已就該訟案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五) 威盛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上海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合資設立公司（以下簡稱合資公司）。合資公司預計股本為 2 億 5 仟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由威盛公司及上海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分別以 19.9% 及 80.1% 之比例同步出資，雙方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全數之出資。另威盛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考量合資公司之未來營運情形及市場狀況，亦可能進一步增加投資合資公司或提高對合資公司持股比例。

(六) 威盛公司 102 年 12 月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就威盛公司營業秘密及著作權等受侵害之事，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員工求償。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有關訴訟獲准的求償金額及其他請求，須待司法判決方能確定。

(七) 威盛公司 103 年 8 月於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對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Inc. 及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妨害營業秘密及侵害專利等之民事訴訟。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有關訴訟獲准的求償金額及其他請求，須待司法判決方能確定。

(八)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二。

三九、其 他

重要契約

<u>合 約 人</u>	<u>契 約 性 質</u>	<u>合 約 期 間</u>	<u>主 要 內 容</u>	<u>限 制 條 件</u>
美商 Intel Corporation	專利授權合約	92.04.08 起持續有效	1. 該合約內容係有關微處理器等產品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無

四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637	32.83
人 民 幣	44,201	5.06
港 幣	6,529	4.24
歐 元	145	35.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400	32.8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41,660	32.83
人 民 幣	10,731	5.0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836	32.83
人 民 幣	95,800	5.06
港 幣	603	4.24
歐 元	2	35.8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763	31.65
人 民 幣	53,124	5.09
港 幣	4,774	4.08
歐 元	451	38.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865	31.6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12,347	31.65
人 民 幣	147,987	5.09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635	31.65
人 民 幣	105,402	5.09
港 幣	1,537	4.0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74 (美元：新台幣)	(\$ 5,483)	30.31 (美元：新台幣)	(\$ 4,487)
美 元	6.23 (美元：人民幣)	(3,888)	6.14 (美元：人民幣)	6,875
人 民 幣	5.10 (人民幣：新台幣)	1,162	4.90 (人民幣：新台幣)	3,055
歐 元	1.11 (歐元：美元)	1,147	1.33 (歐元：美元)	899
歐 元	0.12 (歐元：港幣)	-	0.10 (歐元：港幣)	(1,495)
		(\$ 7,062)		\$ 4,847

四 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從事電腦積體電路 (IC) 產品之設計、製造與買賣，其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 90% 以上，且營運決策者亦以 IC 設計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

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地區別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香港及大陸	\$ 2,632,721	\$ 4,018,649
台 灣	1,191,626	1,275,177
美 洲	605,059	526,491
歐 洲	168,420	146,606
日 本	90,250	60,499
新 加 坡	16,732	434,246
其 他	22,508	49,438
	<u>\$ 4,727,316</u>	<u>\$ 6,511,106</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	營業收入金額	%
A 客 戶	\$ 1,863,079	39	\$ 2,381,232	37
B 客 戶	<u>491,458</u>	<u>10</u>	<u>1,104,958</u>	<u>17</u>
	<u>\$ 2,354,537</u>	<u>49</u>	<u>\$ 3,486,190</u>	<u>54</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與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2)	與資金貸與總額 (註2)
1	VIABASE CO., LTD.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4,968 (USD 9,900)	\$ 305,273 (USD 9,300)	-	融通資金	\$ -	經營考量	無	\$ -	無	無	\$ 358,691	\$ 717,382
1	VIABASE CO., LTD.	VIA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79,245 (USD 14,600)	479,245 (USD 14,600)	-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無	-	無	無	896,728	1,793,455
2	VIATECH CO., LTD.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8,183 (USD 4,050)	97,819 (USD 2,980)	0.40%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無	-	無	無	135,015	270,030
3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 CPU PLATFORM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6,435 (USD 500)	16,413 (USD 500)	2.02%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無	-	無	無	259,889	519,778
3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4,950 (USD 3,000)	- (USD -)	0.53%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無	-	無	無	259,889	519,778
3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BASE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30,090 (USD 7,000)	- (USD -)	0.45%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無	-	無	無	259,889	519,778
4	IC-Ensemble, INC.	VIABASE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435 (USD 500)	- (USD -)	0.45%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無	-	無	無	139	278
5	VIA-CYRIX, INC.	VIABASE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38,054 (USD 4,200)	- (USD -)	0.53%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無	-	無	無	633	1,266
5	VIA-CYRIX, INC.	VIA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8,610 (USD 3,000)	- (USD -)	0.53%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無	-	無	無	633	1,266

註1：本期期末資金貸與餘額係採用期末（104年12月31日）收盤價之匯率。

註2：VIABASE CO., LTD.及VIATECH CO., LTD.對國內個別對象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投資之資金貸與限額係以104年12月31日VIABASE CO., LTD.及VIATECH CO., LTD.淨值百分之四十。另VIABASE CO., LTD.、VIA TECHNOLOGIES, INC.、IC-Ensemble, INC.及VIA-CYRIX, INC.同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故前述國外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分別以104年12月31日VIABASE CO., LTD.、VIA TECHNOLOGIES, INC.、IC-Ensemble, INC.及VIA-CYRIX, INC.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分別以104年12月31日VIABASE CO., LTD.、VIA TECHNOLOGIES, INC.、IC-Ensemble, INC.及VIA-CYRIX, INC.淨值百分之百。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證額
		公	司	名	保稱	關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496,401	\$ 200,000	\$ 10,000	\$ -	0.40%	\$ 1,241,002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96,401	190,000	190,000	-	7.66%	1,241,002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	496,401	350,000	190,000	-	7.66%	1,241,002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睿電通有限公司及 VIA TELECOM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96,401	166,707	166,707	-	6.72%	1,241,002	

註 1：威盛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2：威盛公司提供子公司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VIA CPU PLATFORM CO., LTD. 購料保證及威睿電通有限公司與 VIA TELECOM CO., LTD. 共同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 0 仟元、76,455 仟元、54,799 仟元及 16,018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備註
							市價	價值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72	\$ 481,412	0.74	\$ 481,412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	4,559	38,249	5.02	38,249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	958	-	958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內親屬	"	17	149	0.01	149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	2,176	0.11	2,176		
	未上市股票								
	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	-	-	-		
	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	863	4,351	8.00	4,351		
	北美創投基金	"	"	1,297	-	0.43	-		
	草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	200	3.97	200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1,000	0.84	1,000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424	0.01	424		
	寶典三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00	10,755	7.98	10,755		
United Communicat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Yes Mobile Holding Co., Ltd.	"	"	147	-	0.37	-		
	Techgains Pan Pacific Corp.	"	"	500	1,066	0.86	1,066		
	Stonewall Networks Inc.	"	"	520	-	-	-		
	United Communicat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	"	4	-	8.00	-		
									該等股票之價值未有明確客觀證據以估計，基於保守穩健，以0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VIABASE CO., LTD	未上市股票 OOO,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62	\$ -	1.24	\$ -	
	3 CEMS Corp.	該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係二等親內親屬	"	7,079	22,058	-	22,058	
	Broad Corp.	"	"	7,079	17,332	-	17,332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	未上市股票 IPILOT INCORPORATED	無	"	750	-	8.95	-	
VIATECH CO., LTD.	未上市股票 EGTRAN	無	"	97	-	0.10	-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1	20,782	1.99	20,782	
	未上市股票 SITEC SEMICONDUCTOR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30,341	55,000	7.75	55,000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數(仟股)	金額(仟股)	初買金額	初買股數(仟股)	入賣金額	入賣股數(仟股)	金額(仟股)	帳面金額	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股數(仟股)	金額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BASE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ABASE CO., LTD.	母子公司	286,983	\$1,371,416		400	\$ 13,158	62,000	\$2,022,978	\$ -	-	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323,696 資本公積 1,8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895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631)	225,383	\$1,793,455
VIABASE CO., LTD.	VIA USA,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A USA, INC.	母子公司	-	2,111,520		-	-	-	1,640,256	1,026,428	-	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7,7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892	-	529,941
VIABASE CO., LTD.	VIA TELECOM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A TELECOM CO., LTD.	關聯企業	166,600	390,703		-	-	13,418	440,454	-	-	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543,246 資本公積 1,8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344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 (1,160,109)	153,182	1,367,629
VIABASE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A USA, INC. /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母子公司	-	-		-	1,026,428	-	1,026,428	1,026,428	-	-	-	-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ABASE CO., LTD.	母子公司	-	-		-	1,026,428	-	-	-	-	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1,4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526	-	1,107,440
VIA USA, INC.	Centaur Technology, Inc.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ABASE CO., LTD.	母子公司	-	1,026,428		-	-	-	1,026,428	1,026,428	-	-	-	-

註：以上交易係集團內股權架構調整。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銷貨	(\$ 161,273)	(12)	2~3 個月	銷售量大，其價格較一般為低	與一般客戶相同	\$ 1,259	1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425,970)	(33)	2~3 個月	"	"	26,580	23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325,555)	(83)	2~3 個月	與非關係人雷同	"	-	-	
VIA TECHNOLOGIES, INC.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425,970	96	2~3 個月	"	"	(26,580)	(92)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BASE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22,342)	(92)	2~3 個月	"	"	90,812	55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研究費	122,342	51	2~3 個月	"	"	(90,812)	(8)	應付費用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研究費	325,555	15	2~3 個月	"	"	-	-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究費	922,420	43	2~3 個月	"	"	(88,235)	(35)	應付費用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究費	449,520	21	2~3 個月	"	"	(101,572)	(40)	應付費用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TECH CO., LTD.	兄弟公司	研究費	234,371	11	2~3 個月	"	"	(16,731)	(7)	應付費用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	(396,311)	(18)	2~3 個月	"	"	43	100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 Alliance Semiconductor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863,079)	(90)	2~3 個月	"	"	-	-	
Centaur Technology, Inc.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922,420)	(100)	2~3 個月	"	"	88,235	7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449,520)	(100)	2~3 個月	"	"	101,572	100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技術服務費	225,358	69	6 個月	"	較一般廠商為長	(133,964)	(89)	應付費用
VIATECH CO., LTD.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兄弟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234,371)	(100)	2~3 個月	"	與一般客戶相同	16,731	100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225,358)	(95)	6 個月	"	較一般客戶為長	133,964	82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研究費	305,837	98	6 個月	"	與一般廠商相同	(4,316)	(78)	應付費用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305,837)	(88)	6 個月	"	與一般客戶相同	4,316	100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之 列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 款項收回	應收關係人 後額	提 呆 列 帳 金	抵 額
						額	處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母子公司	\$ 133,964	1.80	\$	-	加強催收	\$	-	\$	-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母子公司	101,572	4.89		-	"		-		-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營業收
0	104年度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封裝測試費(含借 機工程費)	\$ 14,07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6,580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銷 貨	425,970		銷售量大，價格較一般為低。	9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36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466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48,000		"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研 究 費	10,485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061		"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1	勞務收入	325,555		"	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或收率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	47,578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	廣告費		28,003	"	1	
1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4,837	"	-	
2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3	短期借款		97,819	利率為 0.40%	1	
2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VIABASE CO., LTD.	3	短期借款		305,273	利率為 0%	3	
3	VIA CPU PLATFORM, INC.	VIA TECHNOLOGIES, INC.	3	短期借款		16,413	利率為 2.02%	-	
3	VIA CPU PLATFORM, INC.	VIA TECHNOLOGIES, INC.	3	其他營業收入		22,3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TECHBASE CO., LTD.	S3 GRAPHICS, INC.	3	其他應付款		183,469	"	2	
4	TECHBASE CO., LT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暫付款		215,004	"	2	
5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3	其他應付款		90,812	"	1	
5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3	研究費		122,342	"	3	
5	VIABASE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3	其他應付款		1,080,326	"	1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收
5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Y JAPAN K.K.	3	研究費	\$ 18,28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5	VIABASE CO., LTD.	VIATECH CO., LTD.	3	勞務收入	99,978	"	2	
6	VIATECH CO., LTD.	VIABASE CO., LTD.	3	短期借款	479,245	利率為 0%	5	
6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33,964	較一般廠商為長。	1	
6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225,358	與非關係人雷同。	5	
6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	預付費用	80,750	"	1	
6	VIATECH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3	勞務費	14,535	"	-	
6	VIATECH CO., LTD.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16,731	"	-	
6	VIATECH CO., LTD.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3	勞務收入	234,371	"	5	
7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研究費	305,837	"	6	
8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3	其他應付款	88,235	"	1	
8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3	研究費	922,420	"	2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科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8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101,572		與非關係人雷同。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研究費		449,520		"	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	股本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去		比	%	帳面金額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 CO., LTD.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 Selling of PC chipset.	\$ 3,060,096	\$ 4,212,547	98,960	100.00		\$ 675,074	(\$ 69,546)	(\$ 219,973)	差異係側流交易所致
	VIABASE CO., LTD.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 Selling of PC chipset.	6,989,363	8,999,183	225,383	100.00		1,793,455	2,375,798	2,323,696	差異係側流交易所致
	VIA TECHNOLOGIES GmbH	In den Dauen 6 53117 Bonn Germany	Selling of PC chipset.	1,433	1,433	50	100.00		3,831	(9,580)	(9,580)	-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71,342	71,342	2,060	100.00		12,919	(58)	(58)	-
	威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3 號 8 樓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料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626	44	44	-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9 號	IC 封裝測試	493,031	493,031	52,656	66.28		433,230	(78,117)	(51,774)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9 之 7 號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料軟體處理服務業	450,000	450,000	45,000	100.00		198,122	7,606	21,143	-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9 之 10 號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料軟體處理服務業	480,000	480,000	48,000	100.00		(377,156)	21,771	21,771	-
	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5 號 8 樓	電子零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	2,600	2,600	260	100.00		2,470	-	-	差異係側流交易所致
	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493 號 7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000	55,000	5,500	45.83		(註 2)	-	-	-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93 號 4 樓之 3	電腦設備安裝業、資訊軟體批發業	24,000	24,000	1,200	8.11		11,375	(1,774)	(144)	-
	IP-FIRST LLC.	15 East North Street, Dover,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1, USA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CPU and licensing of microprocessor-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391,271	391,271	-	100.00		-	-	-	-
	VIA TELECOM CO., LTD.	P.O. Box 7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1.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2.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741,399	2,181,853	153,182	48.74		1,367,629	5,261,327	2,543,246	-
	VIA COMMUNICATIONS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GSM)	-	2,077	-	-		-	(91)	(91)	於 104 年 12 月清算
VIABASE CO., LTD	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	P.O. Box 897 Gerge Tawn Grand Cayma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39,720	39,720	2,000	3.40		(註 2)	-	-	-
	VIA USA, INC.	C/O pachulski, stang Ziehl Young & Jones P.C. 10100 Sana Monica boulevard, Suite 1100, Los Angeles CA 90067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4,311,593	5,951,849	-	100.00		529,941	17,785	17,785	-
VIA TECHNOLOGIES JAPAN K.K.	SURE VICTORY INVESTMENT LTD.	東京都涉谷區東三丁目 15 番 7 號	積體電路、半導體的製造、研究、開發、販賣	6,386	6,386	1	100.00		14,155	424	424	-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0,246	10,246	-	41.00		77	(46)	(19)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千股)	未結利率		有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本期被投資公司派發之現金股利	本期被投資公司派發之股票股利	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	%				
	T. C. Connection Corporation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2,370	\$ 2,370	5,000	100.00		\$ -	\$ -	\$ -	
	TECHBASE CO., LTD.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7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ng graphics products and conducting relat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1,489,194	1,304,136	49,180	100.00		(43,538)	(43,538)	-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 Selling of PC chipset.	1,031,735	5,307	32,602	100.00		8,934	-	-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3號10樓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料軟體處理服務業	5,000	5,000	500	100.00		19,486	-	-	
	CENTAUR TECHNOLOGY, INC.	7600N. Capital of TX Hwy., Bldg C, Suite 300, Austin, TX 78731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026,428	-	-	100.00		41,486	-	-	係股權架構調整所致
VIA USA, INC.	CENTAUR TECHNOLOGY, INC.	7600N. Capital of TX Hwy., Bldg C, Suite 300, Austin, TX 78731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	4,165,086	-	-		-	-	-	係股權架構調整所致
	VIA TECHNOLOGIES,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34,145	134,145	130	100.00		16,531	-	-	
	VIA-CYRIX, INC.	2552 Summit Avenue, Suite 406, Plano, TX 75074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351,734	1,650,442	-	100.00		(320)	(320)	-	
	VIA CPU PLATFORM,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52	152	5	100.00		1,669	-	-	
VIA-CYRIX, INC.	IC-Ensemble, Inc.	440 Mission Court, Suite 220 Fremont, CA 94539	Designing of Mixed-signal fablesschip	261,265	296,388	200	100.00		(9)	(9)	-	
VIATECH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Unit B 16/F, V Ga Building, 532 Castle Peak Road KLN HK.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 Selling of PC chipset.	1,446,585	1,446,585	350,217	100.00		27,725	-	-	
TECHBASE CO., LTD.	S3 Graphics (HK) Limited	Unit B, 16th Floor, V Ga Building, 532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ng graphics products and conducting relat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100,168	99,839	10	100.00		(37,560)	(37,560)	-	
	S3 Graphics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94,296	94,296	1	100.00		4,866	-	-	

註 1：其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母公司將繼續支持該公司，仍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帳面值發生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註 2：其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母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價		易 格 付		條 件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 收 (付) 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額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額	百分比 (%)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及銷售收入	\$ 491,458			與非關係人相同		60-90 天	與非關係人相同	\$ 6,957		2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